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474號

聲請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繼明

告訴代理人 范清銘律師

李宛珍律師

范銘洋律師

相對人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李忠訓

相對人 白友欽

沈文昌

曾玉珠

胡秋龍

張慶宗律師

俞伯璋律師

曾禎祥律師

何孟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涉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（108年度智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於108年11月15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相對人「余伯璋律師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俞伯璋律師」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中相對人姓名「余伯璋律師」，係前揭規定所指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揆諸前引說明，本院自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更正為「俞伯璋律師」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02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美 盈

03 法 官 蔡 玉 琪

04 法 官 林 涵 雯

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06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5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08 書 記 官 郭 家 慧